附件3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渔业资源**

**增殖放流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  **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分）** |
| 一 | **技术部分（合计：55分）** | | |
|  | 基础条件 | 1、苗种产区为非疫病区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具有养殖用水预处理设施设备且正常使用得2分。**提供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配备水质检测仪器设备且正常使用得2分。**提供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4、用水水质符合《无公害食品海水养殖用水水质》《无公害食品淡水养殖用水水质》标准或更高标准的得2分。**提供检测报告，否则不得分。**  5、水产苗种经产地检疫，具有检疫合格证明得2分。**提供检疫合格证明，否则不得分。** | 10 |
|  | 企业荣誉 | 1、2019年至今投标人获得各级科技进步奖，有科技论文发表于公开发行刊物得2分，承担过县级以上科技推广任务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否则不得分。**   1. 有无公害、绿色、有机认证或市级水产良种场荣誉称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否则不得分。** | 5 |
|  | 技术力量 | 1、拥有副高及以上技术人员的每人得2分；拥有中级技术人员的每人得1分；其他熟练工人每人得0.5分，最高得6分。**提供人员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从事苗种繁育时间在三年以上的得3分，不足三年的得1分。**以证书时间或文件公布时间为准**。  3、投标人为市级以上原良种场3分，县级苗种场1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否则不得分。** | 12 |
|  | 育苗能力 | 1. 苗种培育池面积：100亩以上（含）的，得5分；50亩以上（含）的，得3分；50亩以下的，得1分。**提供土地或池塘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产卵孵化设施（5分）：①既有产卵池又有孵化设施，得5分；②无产卵池仅有孵化设施，得3分；③无相关设施，得0分。**提供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根据投标人承诺的投标种类亲本数量及实际年生产本种类种苗数量酌情打分（0-4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和质量控制措施制订情况酌情打分（0-4分）。**提供照片或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18 |
|  | 运输能力 | 1、评委根据投标单位种苗基地至放流水域的运输时间进行评定（6分）：①运输时间在60分钟以内到达放流水域的得4分；②运输时间在100分钟以内到达放流水域的得3分；③运输时间在140分钟以内到达放流水域的得2分；④运输时间在180分钟以内到达放流水域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投标人所承诺的时间应符合实际正常交通情况。所作出的承诺不切实际的本项作0分。**  2、运输设备（0-3分）：有自备运输车辆且有箱式活水车的，得3分；有自备运输车辆但无活水箱的，得2分；无自备车辆但有租赁车辆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提供车辆行驶证或租赁协议等证明材料。** | 7 |
|  | 投标文件质量 | 1、投标人所提供的响应的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完整、不缺项且签字、盖章完整的得1.5分；缺项的酌情扣分。  2、投标人响应的投标文件规范、装订整齐、无涂改插字现象、每份涉及证明性质的资料均加盖单位公章的得1.5分；有涂改、插字现象的酌情扣分。 | 3 |
| **二** | **商务部分（合计：15分）** | | |
|  | 业绩经验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19年1月1日至今同类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采购合同进行评定: 每提供1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5分。**投标人要列出采购单位名称及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并提供双方公章清晰的合同复印件。** | 5 |
|  |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 | 根据供应商拟投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人员职称、其他特殊专业技术人员设置要求及对本项目实施质量保障能力等进行评分：  投入副高及以上技术人员的每人得2分；投入中级技术人员的每人得1分；其他熟练工人每人得0.5分，最高得5分。**提供人员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5 |
|  | 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技术支持、第三方公证、宣传、后续服务计划及服务便利等进行评分：  服务方案具体，可行性强，5分；  服务方案比较具体，可行性比较强，3分；  服务方案不够具体，可行性一般，1分；  服务方案不具体，可行性较差，1分；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了但是完全脱离实际，不得分。** | 5 |
| **三** | **价格部分（合计：30分）** | | |
| (一) | 报价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 |
| **合计** | | | **100** |